

目 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
2	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披露的承诺	13
3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都本正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减少和规范本单位与思仪科技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本单位”）目前与思仪科技之间存在交易往来，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思仪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思仪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本单位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范围（以下统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五、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存在部分军品业务合同由本单位与客户签署协议，思仪科技实际履行的情况。本单位将全力督促、配合思仪科技取得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格、完成供应商入库相关事宜，并及时协调、配合客户完成供应商切换，由思仪科技与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

六、本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思仪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将不会向思仪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七、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思仪科技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减少和规范本单位与思仪科技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本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靳彦彬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单位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鉴于思仪科技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现就减少和规范本单位与思仪科技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本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徐俊
徐俊

2025年12月8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

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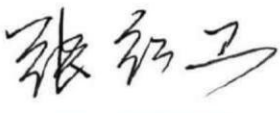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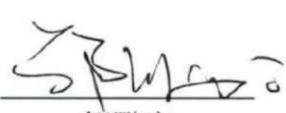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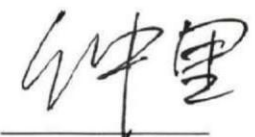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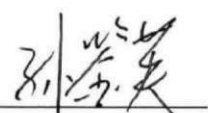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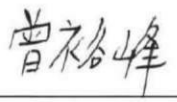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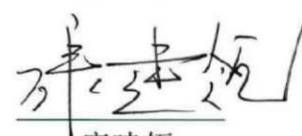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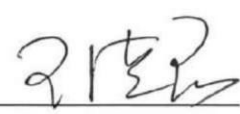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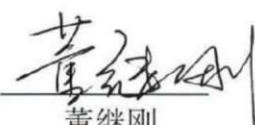
（四）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五）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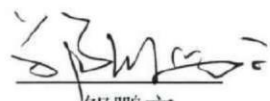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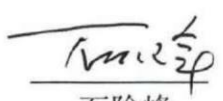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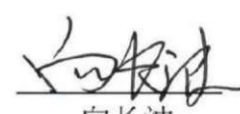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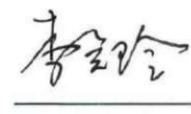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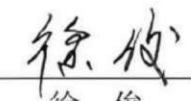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红卫	 邹鹏文	 仲里
 孙鉴英	 曾裕峰	 康建瓴
 秦勇	 王洪君	 董继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鹏文	 陈坤峰	 石险峰
 王建军	 向长波	 李会玲
 徐俊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
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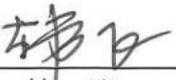
（三）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五）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 飞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鉴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现就股东信息核查及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 1、本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38%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4、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五个方面与本公司保持独立，本公司资产和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且坚持独立核算。本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红卫

张红卫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承诺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11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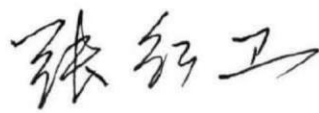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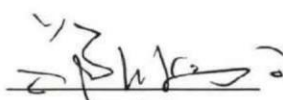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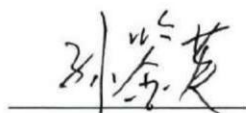
张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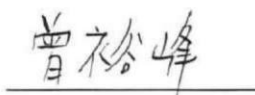
邹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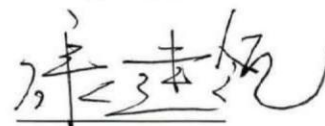
仲里



孙鉴英



曾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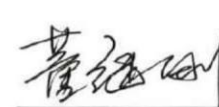
康建瓴



秦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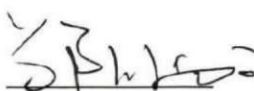


王洪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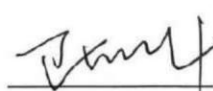


董继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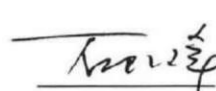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鹏文



陈坤峰



石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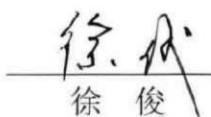
王建军



向长波



李会玲



徐俊

2025年12月1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 飞

2026 年 8 月 20 日